

债券代码：149175.SZ

债券简称：20 连金 01

债券代码：114034.SH

债券简称：22 连金 01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金控”、“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5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核查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17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nyunga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一）20 连金 01

发行人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2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10 月 30 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市金融控股集团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的“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连金 01”）。

（二）22 连金 01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2】1802 号无异议函，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 6.5 亿元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连金 01”）。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20 连金 01

- 1、发行主体：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 特殊权利条款：

（1）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即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限为本期债券的计息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2 连金 01

1、发行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2】1802 号无异议函，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连金 01”、“22 连金 01”不涉及增信。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20 连金 01”按期足额付息。国泰君安证券

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连金控

公司外文名称：Lianyunga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公司外文缩写：LFHG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旭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如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电话：0518-81166097

传真：0518-81166166

电子信箱：252365016@qq.com

公司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222000

公司网址：<http://www.lygfhg.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其中：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是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处置及管理。投资管理业务由发行人集团本部直接开展。

发行人金融类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小贷及担保业务、典当业务等。其中，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负责运营；金融及担保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负责；典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公司经营性业务主要包括押运、物业管理及商品销售等。押运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物业管理业务由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押运收入	8,990.49	6.38	8,926.23	6.31
商品销售	64,057.42	45.44	44,497.99	31.44
金融担保业收入	4,797.25	3.40	5,108.46	3.61
典当、佣金等其他收入	1,337.21	0.95	1,493.02	1.05
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	5,835.76	4.14	5,883.24	4.1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099.80	2.91	4,016.08	2.84
融资租赁收入	9,971.98	7.07	9,036.56	6.38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收入	5,567.53	3.95	3,113.50	2.20
债权和收益权处置收入	2,019.72	1.43	2,158.85	1.53
投资金融资产收入	31,280.32	22.19	55,052.81	38.90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1,499.77	1.06	987.90	0.70
印刷收入	497.83	0.35	414.88	0.29
咨询收入	1,007.98	0.72	838.83	0.59
合计	140,963.06	100.00	141,528.36	100.00

2022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0,963.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42%。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押运收入	6,494.52	7.98	6,449.80	11.10
商品销售	63,494.02	78.01	44,223.00	76.10
金融担保业收入	61.64	0.08	14.68	0.03

典当、佣金等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	5,664.02	6.96	5,092.29	8.7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收入	4,203.95	5.16	1,473.10	2.53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债权和收益权处置收入	513.50	0.63	380.00	0.65
投资金融资产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618.10	0.76	169.91	0.29
印刷收入	287.30	0.35	295.32	0.51
咨询收入	57.40	0.07	13.27	0.02
合计	81,394.45	100.00	58,111.38	100.00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81,394.45 万元，同比增长 40.07%，主要系受商品销售成本和融资租赁成本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押运收入	27.76	27.74
商品销售	0.88	0.62
金融担保业收入	98.72	99.71
典当、佣金等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	2.94	13.4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收入	57.84	83.70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收入	100.00	100.00
债权和收益权处置收入	74.58	82.40
投资金融资产收入	100.00	100.00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58.79	82.80
印刷收入	42.29	28.82
咨询收入	94.31	98.42
合计	42.26	58.94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 42.26%，较上年度下滑 16.68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偏低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发行人对其他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的

披露及分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 2022 年年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09,219.67	2,443,544.73
负债合计	1,116,682.73	1,151,70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536.94	1,291,841.61
少数股东权益	26.87	2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510.08	1,291,817.09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109,219.67 万元，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334,325.06 万元，降幅 13.6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下降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计 1,116,682.73 万元，负债减少 35,020.40 万元，降幅 3.04%；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510.08 万元，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299,307.01 万元，同比降低 23.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0,989.05	141,853.73
营业利润	28,651.16	45,169.52
利润总额	35,784.14	45,158.14
净利润	20,847.17	31,8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4.82	31,800.99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40,989.05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下降 864.67 万元，降幅为 0.61%；2022 年度利润总额 35,784.14 万元，相比 2021 年度降低 9,374.00 万元，降幅为 20.76%。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20,847.17 万元，较 2021 年末降低 10,955.29 万元，同比下降 34.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4.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0.24	-114,68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5.56	-16,49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2.96	106,128.6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0.24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42,268.25 万元，同比上升 124.05%，主要系收回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4,525.56 万元，相比 2021 年减少 28,027.92 万元，同比降低 169.89%，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3,942.96 万元，相比 2021 年减少了 22,185.68 万元，同比减少 20.90%，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连金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与监管银行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2 连金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与监管银行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5,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核查情况

（一）“20 连金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核查情况

“20 连金 01”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息，募集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4.90%，期限为 3+2 年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末，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二）“22 连金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核查情况

“22 连金 01”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息，募集总额为 6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4.14%，期限为 3 年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末，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按时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二、临时信息披露

2022 年度，发行人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告名称	基本情况	发行人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时间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成员变更	2022 年 3 月 14 日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三)	2022 年 3 月 18 日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总经理、董事会成员变动事项	2022 年 7 月 8 日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四)	2022 年 7 月 13 日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2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全部存续公司债券本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94	47.13
流动比率	1.40	1.36
速动比率	1.40	1.36
EBITDA 利息倍数	1.92	2.37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1.40，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3% 和 52.94%；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37 和 1.92，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20 连金 01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22 连金 01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连金 01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22 年度的债券利息。

二、22 连金 01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22 年度不涉及还本付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20 连金 0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2022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22 连金 01

本期债券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20 连金 01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委员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22 连金 01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 其他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31,802.47 万元及 20,847.17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4,475.27 万元及-5,617.11 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下降 34.45%，母公司口径出现亏损，主要系投资管理业务收入规模降幅较大所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持有的股票、基金产品的处置收益、利息及分红收益，受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滑。

发行人面临的其他风险见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保持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